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 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副主席)
鄺國禎
鄭永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
陳春成
王多祿
黃達強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ii)重選董事；(iii)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v)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655,657,172股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31,131,434股。該項授權僅可於直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兩者之較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78及79條，林家禮博士、陳春成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83條獲委任為額外董事)各自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78及79條，鄺國禎先生及王多祿先生(彼等乃自上次獲選時起任期最長)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王多祿先生為在任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彼重選連任之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接獲王多祿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王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王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考慮到其於過往數年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乃屬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其乃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續聘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因為王先生繼續將對董事會寶貴之經驗及知識帶進董事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是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之王多祿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0條，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所需通知期縮短至14日，此乃為符合公司條例所引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變動。

另外，建議修訂細則第91條(處理書面決議案)，以透過允許大多數董事(相對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加快取得進行本公司業務之批准。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7至1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程序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而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傳達。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faienterprises.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且於會上待重選連任(「董事」)：
 - (i) 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鄺國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鄭永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春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選王多祿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次會議結束起執行職務，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決議案(5)將擬作為普通決議案且決議案(6)將擬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0條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須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告。根據與續會有關之細則第56條，股東大會通告應不包括其寄發或視作寄發及交付當日之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以下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細則項下訂明有權收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及核數師；惟意外遺漏給予任何股東有關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有關通告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1條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91. 董事會議記錄冊所附經大多數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當時簽署之書面備忘錄在各方面與董事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3.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鄭國禎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為新加坡執業律師。鄭先生為新加坡Equity Law LLC律師事務所之董事。鄭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ingapore，擁有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彼獲頒Colombo Plan Award於英國進修政府司法人員課程。於一九八六年，彼於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進修NITA法庭辯護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為新加坡法律學會(Law Society of Singapore)委員。彼現為CapitaMal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WBL Corporation Ltd及Capitacommercial Trust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鄭先生實益擁有11,927,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33%)。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彼應收董事袍金乃固定為每年2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為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林家禮博士，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以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以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出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

事職務。彼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林博士現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Top Global Limited及Rowsle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林博士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兩間公司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oalbank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

於過去三年，林博士曾於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另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春成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 of Singapore)之非執業資深會員。彼為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新加坡專上教育及專業培訓主要提供商)之監管委員會(governing council)成員。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BL Corporation Limited之集團行政總裁。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惠普(Hewlett-Packard)東南亞地區之副總裁(客戶解決方案組)兼董事總經理，彼在任當時正值惠普收購康柏電腦(Compaq)。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納斯達克市場(NASDAQ)上市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之董事。陳先生對環球營運瞭若指掌，當中專門研究東南亞、澳洲及中國市場，並對東西文化及營商有深入了解，同時對多層面業務管理及財務重組尤有實力。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及石油服務、汽車分銷及物業發展等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豐富知識及廣大脈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每年2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彼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鄭永權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之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之特許會計師以及新加坡董事學會之正式會員。鄭先生之專長為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彼現任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CCM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Koda Lt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之顧問，亦曾於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及China Titanium Limited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任職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另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每年18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多祿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時裝界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包括分銷、採購、掌管製造業務，以及出口法國、英國、德國及美國之國際客戶。

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每年13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王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王先生實益擁有2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0.01%)。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